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三

目錄

濫設官吏

庫書捐職隱身在者干預徵收

貢舉非其人

雇倩入場代作詩文聯號頂替

繙譯童生越號換卷未成

抄賣懷挾文稿事尙未成

院試童生賣買罰稿

號軍包攬傳遞并傳出烟日

冒籍入學鄉試時懷挾書本

將已故監生執照詐冒鄉試

已革生員頂冒故生之名豫考

舉用有過官吏

已革拜唐阿改名捐納掌書官

已革舉人更名冒籍入學

棄毀制書印信

受卷所書吏遺失墨卷

於世襲 勅書內妄寫奏訴

漏使印信

書吏於登記簿漏用鈐印

人戶以籍爲定

放出家奴三代之內違例捐考

婦女賣唱花鼓比照樂戶丐戶

收留迷失子女

收留在逃之人賣給僧人爲徒

夫聽從妻收留逃婦圖賣未成

禁革主保里長

武生設局包辨錢漕雜差漁利

卑幼私擅用財

僧徒竊取伊師銀兩

欺隱田糧

戶書私改完糧戶名抵還欠帳

檢踏災傷田糧

地保存匿繳還販票冒領販銀

盜賣田宅

江南省嚴禁棚民開山種植

在郡城禁山內鑿石燒灰

私議斷作官荒違禁占割柴草

租種官地抗不交租占地不退

熱河蒙古地畝民人違禁租種

家人私和田畝尙未侵蝕租銀

棄毀器物稼穡等

挾嫌打毀人石堤

吉林移駐京旗拆毀房間治罪

男女婚姻

未婚之夫發遣可否將女另聘

定婚改嫁前夫不願完聚

將悔婚所還之女強娶成婚

戶部奏旗民結姻定例

此律妻女

將妻賣與知縣復欲圖詐具控

逐婿嫁女

因孫女之夫回籍將孫女另嫁

母將被賣逃回之女改嫁

因夫外出聽從伊父嫁賣

居喪嫁娶

用強圖娶孀婦致氏母自盡

逼令父妾改嫁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吏目買軍犯之女爲妾

強占良家妻女

素無瓜葛媒說已允強搶婦女

素有瓜葛代人媒說不允強搶

船上搶奪良婦傷斃一家三命

並非聚眾夥謀亦未搶獲出門

謀說未定恐未允許強搶成姦

父搶親屬之女其子乘空姦污

將門首避兩婦女強拉進屋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

搶拉賣休之婦欲走被捕逃散

強搶賣休之婦跌斃買休之人

強搶婦女被氏子登時殺死

鹽匪強搶婦女被隣佑格斃

聽從他人抬賣弟妻跌斃幼女

搶婦畏罪送還致婦羞忿釀命

強搶婦女已成首夥聞拏投首

強搶首犯投首滅軍不准留養

革役糾眾強搶良婦嫁賣

既知強搶婦女復圖利媒合

搶奪犯姦婦女爲從被通隨行

搶奪良婦從犯被騙未知實情

東省生員窩留強搶婦女之犯

將人攜帶女孩截留勒贖訛詐

首夥二人強搶良婦旋被奪回

搶居喪改嫁婦分別會否成婚

強搶不守婦道被出改嫁之婦

強搶姦拐婦女未成致令自盡

夥衆強搶賣休未成之婦

強搶夫故改嫁之婦圖賈未成

並非聚眾影謀強搶犯姦之婦

強搶媳婦已經陪客飲酒之女

糾眾強搶媳婦之女已成

媒說未定用強聘娶致女自盡

不願嫁給用強聘娶致婦自盡

圖財主婚強娶致妻甥女自盡

正妻圖財將夫妻強行嫁賣

搶賣無服尊長係犯姦之婦

圖財強嫁弟妻係犯姦之婦

母將賣人爲妾之女強搶轉賣

圖產逼嫁胞叔之妾致令自盡

圖財逼嫁無服族姑抱忿自盡

強嫁義父之妾未成婚自首

尊長挾嫌主使人強搶姪媳

休妻改嫁圖我身價糾衆搶回

將妻強行嫁賣致妻自盡

賣妻囑令娶主強搶致婦自盡

娶有夫之婦退還後復行強搶

調戲成姦復將姦婦霸占

聽從強搶無服尊長婢女已成

強搶族弟家婢女嫁賣

娶樂人爲妻妾

宗室娶沿街賣唱之女爲妾

錢法

鎊頭不將輕錢挑盡

收糧違限

連丁掛欠糧米依限全完

監生延欠應納漕書衙費

多收稅糧解而

倉內擡夫向領米人索錢

花戶將官斛改小尅減甲米

徵收兵米以秤代斛將米折銀

攬納稅糧

包攬取利撻和醜米勒令斛收

包漕挾制拆廠搶斛

覺羅包攬甲米赴倉代領

包攬納糧閩閩混罵扶制收米

冒支官糧

旗人之子病故匿報冒食錢糧

領催捏報婚喪冒領賞項銀兩

馬甲冒領逃兵銀米私竊官物

出納官物有違

倉書承買穀石私行按糧科派

收支留難

散放俸緞勒索使費贓未入手

損壞倉廩財物

徵收洋錢不卽易銀以致傾折

續增刑案匯覽卷三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三

濫設官吏

庫書捐職隱身在署于預徵收

閩督 奏王祚愷控告知縣浮收勒折案內之潘鳴

臬向充山陰縣庫書退卯後捐納從九品職銜復令

伊姪潘玉輝充當庫書潘鳴臬仍在署隱身辦事于

預徵收錢糧事務致招物議較之役滿不退者尤重

潘鳴臬應依役滿不退杖一百例酌加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

道光十年清江司案

歷傳入場代作
前文瑞號頂替

貢舉非其人

順天鄉試監臨 奏送內簾書吏聯號舞弊一案此
案已革戶部候補員外郎龍士瀛匡倩已革舉人楊
懋建頂名監生張文濟入場代作詩文並賄囑書吏
鍾子觀辦理聯號業經付給楊懋建銀五十兩自應
照越舍換寫文字例從重定擬龍士瀛楊懋建均應
照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龍
士瀛係現任職官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楊懋建係舉人頂名冒考情節較

重應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兵部貼寫鍾子觀先既頂
名王錫齡充常書手復頂名嚴明善在至公堂當差
因聽受龍士瀛賄囑商同梁四代辦聯號雖例無專
條實與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無異梁四雖
係聽從鍾子觀主使惟業經幫同舞弊職諸知情不
舉情節九重未便因其聽許銀錢尚未接受稍從未
減鍾子觀梁四俱應照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
遞及知情不舉例發近邊充軍係書吏加一等又係
奉

彭邦達頂名縣
書代入鄉場當
對讀所書手眼
沈頂名戶部經
承代替內廉差
使均照不應重
杖革役道光十
七年刑部奏結
邱抄

旨從重辦理之案再加一等擬發極邊充軍鍾子觀親老

丁單不准留養沈一梅一沛然代沈兆蓉等辦理膳
錄沈樹棠頂名孫德元入場當差均屬不合各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監生沈兆蓉附貢生李宗淦因聽從
沈一梅等騙誘辦理膳錄訊係止圖膳寫端楷尚無
弊混別情究屬有違禁令均應照違令律笞五十應
不納贖恭候

命下移咨吏部辦理奉

旨刑部奏訊明科場舞弊確情先就現犯分案擬結此案

監生沈兆蓉附貢生李宗淦應得咎罪著不准其納贖
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浙江司案

繙譯童生越號
擬卷未成

廣東司 審擬應試繙譯童生惠昌因德魁清文較
優商量幫同繙寫德魁亦藉圖惠昌講說漢字聽其
越號相從核與越舍換寫文卷者無異惟惠昌於進
場之日即被查出該犯等尚屬換卷未成將惠昌德
魁俱革退錢糧於應試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
字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折枷

鞭責

道光十二年案

抄賣懷挾文肅
事尚未成

院試童生賣買
窗稿

江西司 容信豐縣童生郭卽元因懷挾窗稿內有
會昌縣對題文稿一篇起意賣錢隨向會昌縣童生
曾雲飄告知囑買照抄說定洋銀一百五十圓正在
寫票間即被獲破案票約洋銀尚未寫定接受文稿
亦未給抄入卷事尚未成與魁舍與人換寫文字及
入場鎔手已成者有間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擬
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八年案

江西司 容童生黃添銜與古風同在院試場內應
考黃添銜因記有窗稿意圖漁利向古風說合賣買

核與積慣鎗手不同古風妄思倖進允買文字亦與
雇倩鎗手者有間將黃添銜古風均於積慣鎗手並
雇請之人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號軍包攬傳襲
并傳出題目

陝撫奏生員倩代作文商同號軍傳遞未成一摺
本部查號軍賈世英以在官人役膽敢聽許銀兩包
攬多卷設法傳遞既用紅硃定爲號數又攜鴿進場
傳出題目種種詭詐實屬積慣舞弊之人未便以事
尚未成稍從寬縱賈世英應改照夫匠軍役人等受

冒籍入京鄉試
時懷挾書木

財代替傳遞木例發近邊充軍不准皇爲寬減劉繼
鐸王廷獻二犯受人懇息雇倩傳遞原與被騙不同
且已甘心許財場內見巡查嚴禁始生後悔該撫牽
引被騙未成之例擬以滿杖亦屬寬縱劉繼鐸王廷
獻應改依應試生儒用財雇倩傳遞擬軍例量減一
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刑部 奏准至公堂奏送山東監生尚培萱試卷遺
失經伊弟順天府學附生高濰拾獲喊叫高培萱未
經聽問卽已歸號高濰追交不及亦各歸號當將高

培萱試卷向委員呈明而高培萱於進號後始知試卷遺失旋值查號梨明經至公堂將高灘提訊並於高灘考籃內搜出挾帶四書題鏡十本查高灘與胞兄高培萱同赴鄉試進場於接卷後走至三龍門前見高培萱試卷被人擠掉在地伊從後抬起叫喊伊兄未及聽聞卽於歸號後自行呈繳尚無不合惟其原籍山東詐冒大興縣籍入場並懷挾書本當場搜出惟詐冒入籍律止杖八十應從重革去附生將高灘依應試舉監生儒懷挾文字當場搜出例枷號一

將已故監生執
照詐冒鄉試

個月杖一百枷滿折責發落監生高培萱入場應試
於接卷後即將試卷遺失因人多擁擠所致尚無別
故應毋庸議四書題鏡案結貯庫再高維以山東民
人詐冒大興縣籍入學失察之虞保應令順天府尹
查照辦理道光十七年九月部抄

南撫 咨楚啟甲將已故監生陳世欵部監二照私
收未繳起意倩人空補頂冒鄉試應比照考職貢監
生假冒頂替照詐假冒律治罪無官而稱有官杖一
百徒三年律擬徒該犯空補監照應依增減官文書

已革生員頂冒
故生之名牒考

律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道光十一年案
浙撫 咨學識胡元樞聽囑舞弊將革生謝遊冒頂
故生謝祖申更名牒考查例內買求選用已未除授
者擬軍無關銓選者滿杖則起送官吏知情受賄擬
軍之條自係指起送選用而言若生員則無關銓選
則起送之人似亦應同滿杖之罪惟已革生員更名
冒考實有上進之階若僅擬滿杖似覺情重法輕胡
元樞除得贓四兩八錢罪止杖七十不該外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一等係舊吏舞弊文作弊再加一等擬

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九年

舉用有過官吏

已革拜康阿改
名捐納字書官

安徽司 查成齋前在王府當差因病革退輒冒籍
改名捐納掌書官職銜私行出境例無專條應比照
承差人等曾經罷黜倘敢改名弊混隱匿過名如係
止圖頂帶榮身無關銓選照進

制律杖一百係官革職該犯原係已革拜唐阿逃走所
得杖罪例應鞭責今復改名冒籍捐納職銜未便照
實有頂帶人一體納贖應卽鞭責發落光緒十一年

已革舉人更名
冒籍入學

河南司 奏廣東舉人陳希之前因刪改呈詞斥革

舉人乃不思悛改復更名陳世基冒籍直隸入學已
歸有心弊混又代鄉人邱駿刪削呈詞雖未增減情
節究屬不安本分陳希之除刪改詞狀並無增減情
節及冒籍入學各輕罪不議外應革去生員比照於
斥革監生易名復捐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彙敷制書印信

受卷所書吏遺
失墨卷

安徽司 奏劉介係受卷所承辦書手管理墨卷是
其事責乃因受卷時人多擁擠不及清查以致遺失
湯銘等二三場墨卷各一本查墨卷收受在官卽與
官文書無異將劉介比照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
道光八年案

於世襲 勅
書內妄寫奏訴

雲督 奏雲騎尉世職張起貴繕寫奏摺揭告營弊
一案查張起貴先因持刀行兇經都司稟革因此挾
嫌起意列款揭告遂於該革弁原領世襲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公式

九 彙敷制書印信

勅書內砌詞妄控尚非全虛第誣指設卡得受陋規三千餘兩按誣告死罪未決律應擬流其於原領

勅書內書寫控狀尤爲輕謾妄惟止於妄寫奏訴究非棄毀若依律擬斬又與棄毀制書無所區別亦應量減擬流應從一科斷將張起貴從重發往新疆効力

贖罪

道光五年雲南司案

漏使印信

青史於登記旬
漏用鈐印

戶部 咨送在泰洪係承辦登記簿專管之貼寫乃
將道光二年分登記簿未經鈐印過硃雖訛無從實
究屬遺漏登記簿係存查稽核之件與移行文書無
異應比依漏使印信律杖六十免其革役該詞經承
揚藜輝等不能先事查察均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亦
免革役
道光四年貴州司案

八戶以籍爲定

放出家奴三代之內違例指考

順尹 奏李學儒之祖本係曹姓之祖曹允芳家奴放出後尚在三代之內例不准其指考李學儒輒冒大興籍貫投充供事議叙職銜其子李調元朦指監生李學儒李調元均比照隸卒子孫朦混應試報指例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安徽司 奏六安州捐職州同余蟠呈控廩生周合等四考一案此案該州紳士先後訐告余蟠之祖余

婦女賣唱花鼓
比照樂戶丐戶

鴻雁寺卿奏清
查保甲一摺嗣
後一切紙張冊
籍俱令地方官
自行捐給不准
絲毫撥累其領
牌簿冊及丁役
規禮嚴行革除
道光十六年二
月通行

通海控橋營生及余單氏與人幫工之處均係平民
謀食之常例不禁其捐考惟所稟余蟠曾祖母余繆
氏花鼓賣唱一節查禮部及利場各例並無花鼓賣
唱之子孫應否准予捐考明文第以婦女而行歌賣
唱其托業已屬卑賤若使其子孫竟得濫膺士林似
無以別流品如照娼優隸卒之例子孫永遠不准捐
考究與實在娼優不同衡情亦未平允察核余繆氏
之花鼓賣唱比之樂戶丐戶事屬相類余蟠應比照
削籍之樂戶丐戶例以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

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准子報捐應試余蟠係余繆
氏曾孫其祖余通海卽經改業現在本族親支俱清
白自守逮至余蟠尚止三世應與其弟余步蟠等均
不准其捐考所有原捐職員監生均請斥革其余蟠
之子已逮四世寄籍六安又在六十年以外年例相
符應准其卽在該州人籍捐考

道光四年案

收留迷失子女

收留在逃之人
賣給僧人為徒

江西司 咨陳登富因饒燦章被兄責打在逃央其
收留並不送官追究輒敢賣給僧人為徒卽與賣雜
民間為子孫者無異應比照收留在逃子女賣為子
孫律杖八十徒二年饒燦章照被賣之人減一等
道光六年案

夫聽從妻收留
逃婦圖賣未成

河撫 咨張有亮聽從伊妻王氏收留逃婦李沈氏
圖賣未成雖伊妻畏罪自盡仍應罪坐夫男惟未賣
與已賣有間將張有亮依收留在逃子女賣為妻妾

律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卒沈氏應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七年案

禁革主保里長

武生設局包辦
錢漕雜差漁利

河撫 咨已革武生王廷舉擬寫傳單希圖設局包
辦錢漕雜差息訟從中漁利將王廷舉比照各處人
民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
者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律杖一百徒二
年賀嵩超代改傳單另騰轉遞卽屬爲從應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七年案

卑幼私擅用財

僧徒竊取伊師
銀兩

南撫 咨僧倡避自幼投拜僧文元爲師係屬同居
共財嗣倡避竊取伊師銀二百七十兩應比照卑幼
私擅用本家財物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律擬杖一百 道光六年案

欺隱田糧

戶書私改完糧
戶名抵還欠帳

北撫 容戶書李青選因借欠朱大年錢文言明將
利代完錢糧輒將朱大年完糧戶名更改飛灑至二
百石以上應將李青選照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
二百石以上例發近邊充軍朱大年比照田房稅契
混交匪人代投致被誑騙例杖八十

道光十一年案

檢踏災傷田糧

地保存匿竊
賑票冒領賑銀

安徽司 咨地保夏金玉於該縣散放賑票之後因
各災民或有病故或有不願食賑將賑票給予繳銷
輒敢存匿冒領計銀六兩零例無地保冒領賑恤銀
兩作何治罪明文跡其匿票雇人冒領侵吞

帑銀情同詐欺應比照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
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監守盜倉庫錢糧五
兩杖一百律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

此律竊詐欺官
私取財條

道光九年案○與卷七檢踏災傷田糧條成案引
律不同記叅核

盜賣田宅

江南省嚴禁棚
民開山種植

道光十七年四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陶士霖奏棚民開山種植病農藏奸請飭
查禁一摺當降旨著陶澍等嚴飭所屬各州縣嚴密管
束或寬予限期令其漸回本鄉其未經開墾之山卽嚴
行查禁毋令日久生弊茲據該督等查明棚民開山其
應行寬限回籍驗查匪類並嚴禁開墾均已定有章程
辦理不致滋生事端惟棚民來自遠方資本無多若無
本境之人招引租留豈能自行開墾嗣後無論公山私

霸占地畝親屬
有犯按服制減
科案職績增于
名犯義條

產概不准其違例招租開墾如有違犯卽查照舊定章程問擬重辦其向無棚民地方著責成該地方官嚴行禁止年終出具並無棚民印結通送查考以昭核實仍著該督等嚴飭所屬認真稽查隨時妥辦如日久弊生以致有名無實惟該督等是問欽此

邸抄

在郡城禁山內
鑿石燒灰

浙撫 谷吳阿祿等在郡城禁山內鑿石燒灰例無專條應比照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私自鑿石燒灰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縣書王鶴林得贓包庇未便僅予計贓科罪應一律問擬滿徒

道光九年案

私業斷作官荒
延禁占倒柴草

租種官地抗不
交租占地不退

湖督 咨徐東青等占割官荒柴草一案查楓林二
湖淤出草坪久已奉准部覆斷作官荒只准業戶及
附近居民牧牛毋許割草售賣徐東青因柴草茂盛
起意占割實屬強橫惟究係徐姓有分私業奉斷入
官與平空強占者有間將徐東青依強占官湖擬流
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順尹 咨郭石氏呈控李九等欠租一案遍查律例
並無租種官地抗不交租占地不退作何治罪明文

查郭添傑佃種官地多年不交租錢及令退地另佃
輒敢阻撓占種核與強占相同惟此項革退莊頭地
畝究與屯田之有關軍衛者有間應將郭添傑比照
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擬軍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直隸司業

熱河蒙古地畝
民人違禁租種

熱河都統 咨劉正楷京控馬士隴違禁霸地一案
查蒙古地畝係奉憲奏明不許劉馬二姓耕種乃馬
士隴膽敢違禁租種雖核與強占有間究屬不法應
將馬士隴照強占官民山場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

家人私租田畝
尚未侵蝕租銀

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五疏司案

戶部 咨送張文貴呈控楊汝濰爭奪租地案內之
楊志文收受楊汝濰定銀三百兩當時並未同明伊
主輒卽寫給租字迨經伊主派令偕同曾得喜前赴
天津將地冊交付張文貴仍復隱匿不言實屬罪有
應得惟該犯僅止寫立租字並未將定銀侵蝕究與
私自盜賣有間將楊志文比照

盛京家奴人等私自盜賣伊主田產至五十畝者發邊
遠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山西司案

棄毀器物稼穡等

按嫌打毀人石

川督 咨周子燾係考職人員因挾鄧發先不允借
錢之嫌輒將其過水灌田石根堤堰打毀實屬恃符
不法查鄧發先石根堤堰係在堰塘之外該犯將其
打毀並未損及堰塘與故決陂塘不同應比照毀損
人房屋牆垣之類計修造工錢坐贓論按鄧發先修
砌工費合銀一百六十兩折半科罪八十兩應杖一
百

道光十三年案

吉林移駐京旗
拆毀房間怡罪

吉林將軍 奏嗣後雙城堡移駐京旗如再有拆毀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田宅

主棄毀器物稼穡

房間者初犯鞭八十再犯枷號一個月滿日鞭八十
三犯枷號兩個月遊市示衆滿日鞭一百失察各官
交部議處仍責令賠修

道光十六年八月卅抄

男女婚姻

素婚之夫發遣
可否將女另聘

前夫之女與後
天之子成婚
坐主婚有犯仍
照夫妻服制同
擬案載續增殺
死姦大條直載
鄭果氏

盛京戶部 咨倭生額因伊堂妹從幼許嫁烏力公額
為妻尚未成婚嗣烏力公額緣事發遣倭生額以伊
堂妹可否另婚呈請咨部核明示覆查烏力公額緣
事擬軍並非身犯姦盜其因罪擬軍亦與逃亡在外
及無故不娶者不同自未便照刑律辦理其原咨內
稱通纂上格內載定婚在先尚未成親而其夫犯軍
流等罪聽其另適等語係坊間私刻並非本部現行
頒發之例俱不准引用至所稱道光三年領催達興

阿呈明伊已婚之婿牛德昌因事發遣請將伊女改嫁另聘一案准戶部覆令該佐領自行斟酌辦理此案與牛德昌之案情事相等戶部既經辦有成案仍聽戶部自行核覆

道光九年奉天司案

定婚改嫁前夫
不願完聚

陝撫咨王杜兒聘定屈全經之女屈氏爲妻未及完婚旋即遠赴口外雖逾十年未歸曾經寄信回家云在北口伊伯王進聖房生理並非逃亡無著該前縣段令並未關查卽照夫逃亡三年不還之例斷令屈氏別行改嫁以致屈全經主婚將女屈氏另嫁王

有妻更娶非因
兩子承祧兩房
者有犯未便作
妾論家載續增
妻妾毆夫條

頂替代看騙娶
成親應行離異
案載續增妻妾
毆夫條

賣曾同系匪寬

萬春爲妻誠如部示實屬錯謬本應照律將屈氏斷

歸前夫王杜兒惟現據王杜兒以屈氏亦已失身不

願完聚究詰再三實係出於情願並非勉強應照前

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之律定斷查王杜兒原給屈

全經聘禮銀六十兩屈全經前已繳貯縣庫今屈全

經已故應在王萬春名下再追銀六十兩共銀一百

二十兩飭給王杜兒具領以便另娶屈氏仍歸王萬

春完聚王萬春承娶屈氏爲妻係在經官審斷之後

並非預先商同謀買亦無捏飾占奪情事應免置議

道光十一年案原駁說牒載卷七

將悔婚斷還之
女強娶成婚

直督 咨李田氏呈控王君召將女悔婚另許郝貴
知情強娶一案查郝貴明知例應斷歸前夫輒敢搶
先強娶成婚若照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律問擬未
免輕縱將郝貴比依女家悔盟另許其婦斷歸前夫
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擬徒例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十年案

戶部奏旗民結
姻定例

戶部 奏稱奉

刑部現行律例並無旗民結姻作何辦理專條戶部則
例載有民人之女准與旗人聯姻一體給與恩賞銀兩
旗人之女不准與民人爲妻亦並無違者作何治罪明
文此案陳陳氏將次女許給高緯保爲妻業經聘定著
准其完配嗣後應如何明定條例著戶部妥議具奏欽
此據刑部原奏內稱鑲白旗漢軍馬甲德恒之母陳
陳氏將次女許與民人高緯保爲妻查律例並無旗
民結姻作何辦理專條戶部則例亦無作何治罪明

民人娶蒙古婦
爲妻並無媒妁
應照凡人科斷
案載續增妻妾
毀夫條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嫁

二

男女婚姻

文向遇此等案件其已嫁者未便致令失節祇令戶
冊除名免其離異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或照違令律笞五十辦理卽未能盡一今
陳氏係未嫁之女當令退婚而乃以死自誓不願另
嫁論女子從一而終之義似難斷離據旗女不嫁民
人之文又難判合請

旨飭下臣部安定條例以便遵守等因復經臣部咨查刑
部歷年所辦此等案件如何未能畫一經刑部查出
嘉慶十五年辦過夏氏將未經挑選之旗女私行計

配民人劉貴爲妻照依違

制律治罪並本年辦過他克什布以已經銷除旗檔之人爲伊義子王七聘娶旗人富李氏之女爲妻比照違令律治罪各一案咨送過部臣等伏查則例內載旗人之女不准與民人爲妻若民人之女與旗人聯姻者該族長佐領詳查呈報一體給與

恩賞銀兩至旗人娶長隨家奴之女爲妻者嚴行禁止等語定例嚴明遵循已久近年旗人戶替人衆間有以女許字民人者迫知有干例禁議及退婚而女子矢

志靡他大率不肯另嫁以致互控到官若判令既與
定例未符若斷離又非所以敦風化今刑部所奏陳
陳氏將次女許給高緯保爲妻一案仰蒙

皇上洞悉下情俯念女子從一而終之義

特旨准其完配實爲至允極當並

諭令妥議條例臣等公同核議竊以爲律設大法禮順人
情自當因事制宜俾昭遵守擬請嗣後八旗內務府
三旗旗人內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請將
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治罪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
請將主婚之人照違令律治罪其民人聘娶旗人之
女者亦一例科斷至已嫁暨已受聘之女俱遵此次
恩旨准其配合仍將旗女開除戶冊以示區別等因奏准
道光十六年案

典雇妻女

將妻賣與如縣
復欲圖詐具控

浙撫 奏黃萬安因貧將妻章氏捏作孀居弟婦
人騙轉脫合賣與餘姚縣知縣疏篲作妾嗣欲往探
借貸因無人引領入署該犯卽串囑妻叔章禮慶出
名具控疏篲買娶有夫之婦希圖訛索實屬狡詐將
黃萬安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杖一百律酌加一籌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逐婿嫁女

因孫女之夫回
籍將孫女另嫁

西城察院 移送李牛氏因伊孫女王李氏之夫王
幅榮回籍輒起意商同其媳李傅氏將王李氏憑媒
另嫁蔣三爲妻律應獨坐主婚將李牛氏比照逐婿
嫁女律擬杖一百李傅氏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

道光十一年江蘇司案

母將被責逃回
之女改嫁

安徽司 咨劉張氏於伊女大姐出嫁以後時被翁
夫毆責逃回躲避輒將其帶赴京城改嫁與趙大爲
妻惟大姐逃回之後其父劉振三曾經告知本夫莫

七兒等令其自行往接莫七兒等因大妯性情不良
意欲休棄並未往接是本夫已存休棄之心且張氏
與大妯情關母女非別項親屬可比核與夫無願離
之情妻自背夫在逃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罪坐
主婚之律迥不相符將劉張氏比照逐壻嫁女律杖

一百

道光九年案

因夫外出聽從
伊父嫁賣
東撫 咨周氏因夫外出聽從伊父周良賈與蔣俊
爲妻後因未和睦聽從周良逃走轉行價賣周氏
應比照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杖一百律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該氏兩次改嫁與犯姦無異杖
決徒贖給與前夫祝元領回聽其去留道光六年案

居喪嫁娶

用強圖娶婦
致氏母自盡

浙撫 容朱兆介圖娶孀婦余胡氏爲妻逼令氏母
胡吳氏收受財禮不遂希圖強娶將氏伯余組誓關
禁勒寫婚書致胡吳氏氣忿自盡例無治罪專條將
朱兆介比照孀婦情願守志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
禮因而致令自盡例發近邊充軍道光四年案

逼令父妾改嫁

中城察院 移送吳世華因家貧不能養贍父妾張
氏該犯輒起意逼令張氏改嫁例無專條將吳世華
比依妻妾果願守志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者杖

八十期親加一等律杖九十該犯逼嫁庶母復以張氏在京改嫁不顧伊體面挾忿捏控情節較重應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張氏被逼回歸母家恩斷義絕應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貴州司案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吏目買軍犯之
女爲妾

貴撫 谷州吏目劉芳暉買在配軍犯之女作妻查
吏目有專管軍犯之責卽與州縣之於部民無異應
比照州縣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妾者律杖八十該
參員身爲職官輒娶軍犯之女爲妾實屬有玷官箴
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道光八年案

強占良家妻女

素無瓜葛媒說
已允強搶婦女

直督 奏劉趙氏京控邵成用等霸搶孀婦一案查
邵成用欲娶劉成用之孀媳劉趙氏與伊子爲妻向
劉任氏媒說已允未向劉趙氏之父趙濟清告知時
趙濟清父子接女歸省釋邵成用遇見恐其另嫁起
意糾邀邵京等將劉趙氏搶奪回家尚未成婚查該
犯與劉任氏並非戚誼遍查例內並無於素無瓜葛
之家媒說已允糾眾強搶婦女作何治罪明文惟該
犯因見劉趙氏歸省母家膽敢糾眾中途強搶喝令

邵京等將趙濟清父子捆跌致傷且於到官之後猶
敢邀同邵元子將劉趙氏截回家內尤爲肆行無忌
雖趙良弼趙振邦先後自縊一因認還財禮追悔短
見一因具限查找原告未到畏比輕生並非邵成用
逼斃究因該犯強搶劉趙氏所致應將邵成用比照
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該犯行兇擄害釀成
二命情節較重應加一等發極邊烟瘴仍以四千里

爲限

道光十三年案

素有瓜葛代人
媒說不允強搶

蘇撫 咨申文吉因何克仁託伊與姨弟作媒欲定

船上搶奪良婦
傷斃一家三命

張文之女張大娃爲妻該犯邀同孫冠羣向張文媒
說未允被何克仁嘲笑申文吉無能申文吉輒起意
糾人將張大娃搶出查申文吉係張文之堂甥例無
素有瓜葛之家爲人媒說未允糾衆強搶作何治罪
明文將申文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例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安徽司 題毛士江起意糾邀王從山等夥搶唐正

幅之妻高氏嫁賣臨時拒捕將唐正幅高氏殺死並
遺火燒斃幼女一案此案毛士江糾邀王從山等在

吳萬吉夥槍路
行婦女未成案
內吳從然僅止
在船划漿砍柴
並無幫同嚇搶
助惡總於為從
軍罪上重減一
等擬徒道光六
年安省卷案

雄強搶高氏嫁賣毛士江臨時起意拒捕將唐正幅
砍傷復喝令王從山刀戮唐正幅落水身死王從山
與王在雄架搶高氏上岸因高氏喊救恐致收露王
從山起意致死滅口商同王在雄將高氏疊毆致斃
毛士江又遺火燒斃唐正幅幼女查唐正幅以船為
家與毛士江素無瓜葛該犯等上船搶奪卽與入室
無異搶獲上岸事屬已成死雖一家三命惟毛士江
僅止起意拒殺唐正幅一命其遺火燒斃幼女非該
犯意料所及王從山起意致死高氏滅口毛士江並

並非聚眾夥謀
亦未搶獲出門

首夥二人強搶
婦女未姦罪止
脫流拒傷本婦
應從重擬軍道
光七年河撫咨
高魁隴案

不知情應各科各罪將毛士江王從山均依夥搶婦
女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斬梟例擬斬立決梟示
道光六年案

安徽司 容蔡瀛見馬劉氏之女馬文姐少艾臨時
起意搶竄即商允鄭魁入室強搶甫經到院即被徐
明敬等攔阻逃逸尚未搶獲出門係屬未成該犯首
從僅止二人並非夥眾搶奪將蔡瀛比照聚眾夥謀
於素無瓜葛之家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首犯擬
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鄭魁再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媒說未定恐未允許強搶成姦

東撫 容高小羣係薛小勤姐堂伯薛漢東內姪誼屬瓜葛高小羣欲娶薛小勤姐爲妻向薛漢東媒說業已應允後高小羣將婚帖交付薛漢東收執薛漢東以薛小勤姐現在薛漢員家養活須向薛漢員說明再行回給婚柬高小羣因聞知薛漢員不允許給卽糾同胞兄高成儒將薛小勤姐搶回姦宿與已經聘定強娶者不同而強搶究屬有因且僅止二人並未糾衆較之於素有瓜葛之家媒說未允糾衆強搶

父搶親屬之女
其子乘空姦污

者亦有區分例無專條將高小羣照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爲妻者絞監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雲撫 題劉三長子欲娶伊戚龔倅沉之女龔三妹
與伊子劉連生爲妻媒說未允糾衆強搶回家因龔
三妹哭泣不依欲俟央媒言明擇期完配嗣劉連生
乘空將龔三妹強逼姦污將劉連生照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爲妻律擬絞監候劉三長子於龔倅沉攔阻
時將其推按卽屬拒捕應照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

將門首避雨婦
女強拉進屋

搶奪路行婦女
前經拉走被獲

首犯例擬軍

道光十年案說帖載卷八

浙撫 咨謝美棟因陳奴同兄陳學叨在門首避雨

見陳奴少艾起意圖占糾允棗成槍將陳奴強拉進

屋欲逼成婚卽與強搶無異但非夥眾亦未強賣姦

污且與無端謀搶路行婦女者有間將謝美棟比照

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安撫 咨韓海糾同王効參等搶奪路行婦女姬焦

氏一案前據該撫以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案件其已

搶拉賣休之婦
欲走被捕逃散

刑律家隨覽

成未成究竟如何分別咨禮部示本部以在途搶奪

婦女與入室搶奪婦女情事雖有不同強暴則無二

致斷無入室搶奪出門後卽屬已成在途搶奪拉走

後猶得未減之理向來辦理聚眾搶奪路行婦女業

經拉走者雖當時被獲俱照已成科斷應合盡一辦

理等因去後茲據該撫將韓海依聚眾夥謀搶奪路

行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王効參依爲從例擬

絞監候均已監斃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案請示說
帖載卷八

安徽司 咨葉大辨致聽從逃犯葉兆楷攔搶賣休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買休之婦
跌斃買休之人

之婦盧氏正欲拉走經地保喝阻卽行逃散係屬圖
搶未成查盧氏聽從本夫賣休已屬甘心失節卽與
犯姦無異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未成爲從幫搶例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安徽司 咨周秉和糾搶孫文耀買休之婦已成並
孫文耀追趕失跌落塘身死一案此案周秉和因見
孫文耀帶同王氏在店住宿疑爲拐帶起意糾衆搶
奪致孫文耀追趕失跌落塘淹斃查孫文耀係買休
罪人死由失跌自溺王氏係有夫之婦聽從賣休亦

非良婦將周秉和比照影搶犯姦婦女已成例改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道光六年案

強搶婦女被氏
子登時殺死

安徽司 咨王帽訓聽從糾搶於趙氏圖賈未成被

氏子於馬孜登時戳死查於馬孜見母被搶情急救

護登時用義截傷王帽訓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惟於

趙氏夫故婦守王帽訓聽糾搶賈強令失節卽與強

姦無異將於馬孜比照強姦未成被本婦之子登時

殺死勿論例子以勿論

道光七年案

鹽匪強搶婦女
被隣佑格斃

安徽司 咨宋道立因夥販私鹽聞拿畏懼將鹽車

撩棄傅萬斗門首逃避經差保拿獲鹽車嗣該犯找尋鹽車不見疑係傅萬斗藏匿進內搜查無獲即喝令蘇麻孜將傅萬斗之妻曹氏拾獲出門架走希圖賣錢抵償迨被傅萬斗邀同隣人蔣金榮追奪宋道立復敢持仗拒捕致被蔣金榮用鎗格傷身死查搶竊事同一律將蔣金榮比照隣佑因賊犯偷竊搗賊逃遁直前追捕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勿論例勿論道光十一年案

聽從他人搶賣弟妻跌斃幼女

河撫 咨吳二老經聽從許效曾糾搶王氏嫁賣王

氏係許效曾已故胞弟許白孜之妻吳二老經夥搶
已成尙未姦污惟該犯於拉搶王氏之時王氏掙扎
失手致手抱幼女足致跌地搥傷身死罪坐所由應
以吳二老經擬抵將吳二老經依罪人拒捕殺所捕
人律擬斬監候業經監斃應毋庸議許效曾於吳二
老經搶奪王氏致傷足致身死非該犯意料所及仍
依期功尊長圖財強買幼之婦未經成婚例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搶婦畏罪送還
致婦羞忿釀命

東撫 咨李三更因求邵氏夫故欲娶爲妻先央蔡

明榮等媒說未允糾邀劉益田等強搶回家並未成
姦旋因聞控畏懼懷央伊嫂李周氏等將朱邵氏送
還例得減等科罪惟朱邵氏行至莊外因遇見李三
更觸起被其強搶一時羞忿抱女投井以致幼女淹
斃查朱邵氏之幼女雖非死由羞忿究由朱邵氏被
李三更搶奪羞忿投井所致李三更應比照強搶良
家妻女未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
羞忿自盡擬絞其親屬羞忿自盡亦照本婦自盡問
擬例擬絞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年案

強搶婦女已成
首夥聞拿投首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
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皆絞監候又聞拿投
首於本罪上減一等又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高俊與徐
二及在逃之郁二黃臭會遇郁二道及黃連楨新娶
之妻傅氏來歷不明高俊起意搶賣得錢分用徐二
等尤從各帶器械偕抵黃連楨門首高俊推門進內
拉住黃連楨聲言傅氏係伊拐逃之婦黃連楨剖辯

徐二等即將傅氏架搶出門背負逃走徐二等將傅氏送至不知情之韓寡婦家寄頓尋主改嫁黃連植報縣勘新高俊徐二畏罪將傅氏送還黃連植家旋即赴縣投首該撫將起意搶奪之高俊比照強盜取人財物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律減二等聞拿投首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將爲從之徐二減爲首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等因咨部本部查強盜取人財物於財主處首還得減二等之律係指未經報官者而言若於事主報官以後始行首還只應按

間拿投首之例減一等科斷不在減二等之列至聚
衆搶奪婦女間拿投首之案向係將爲首者比照未
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爲從者於絞候本罪減一等擬流今高俊等起意
搶奪傅氏已成按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之例高
俊罪應擬斬聽糾計搶之徐二罪應絞候該犯等於
事主黃連植控縣差緝後畏罪將傅氏送還旋即赴
案投首例內並無聞拏投首並將賊退還事主准其
累減明文自應卽依聞拏投首減一等之例科斷該

強搶首犯投首
減軍不准留養

撫將該犯等照強盜取人財物知人欲告於財主處
首還律減等分別擬徒殊未允協應合該撫另行按
例妥擬
道光十四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
首斬立決爲從絞監候又聞尋投首於本罪上減一
等科斷又未傷人之首盜聞擊投首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高洛妮起意糾允趙第
五韋興方等搶奪路過之魏氏已成按搶奪路行婦
女已成之例高洛妮罪應斬決趙第五等罪應絞候

今該犯等一聞魏氏之夫魏先吉控縣差緝卽帶同

魏氏赴案投首按例固得減等科斷惟查臣部向來

辦理搶奪婦女已成聞拏投首之案俱係將爲首之

犯比照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減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爲從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擬流該

撫將高洛妮於斬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

里趙第五韋興方復於高洛妮流罪上減一等擬以

杖一百徒三年均未充協應卽更正高洛妮應改依

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章充軍據供孀婦獨子係聚眾搶奪婦女已成首犯
聞控投首情節較重應毋庸查辦留養趙第五章照
方應改依開拏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於搶奪路
行婦女已成爲從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再查該犯等均係自首減等之犯例應免刺所有該
撫聲稱照例刺字係屬錯誤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
說帖

革役糾眾強搶
良婦嫁賣

既知強搶婦女
復圖利媒合

河撫 咨齊保太係虞城縣已革衙役膽敢糾眾強

搶良婦張張氏嫁賣情節較重應照聚眾夥謀於素
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
加擬梟示以昭炯戒姚成士訊無聽糾同搶情事第
於邱志仁告知搶情不卽赴官指告輒圖分受身價
聽從媒合應將姚成士比照搶奪婦女已成知情故
買滅正犯罪一等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搶奪犯姦婦女
爲從被迫隨行

賁撫 咨楊大脚棍聽從盧萬有搶奪犯姦婦女已

賣賣日川案集卷三

卷三 戶律婚姻

三強占良家妻女

搶奪良婦從犯
被騙未知實情

成該犯係被逼隨行例無專條應比照強奪良家妻
女爲從如被逼隨行杖七十徒一年半例量減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北撫 咨楊善紀等聽從賈麻子夥搶陳彥相之妻
宋氏已成係屬素無瓜葛惟賈麻子指稱宋氏係陳
彥相搶占之妻該犯等究爲所欺未便科以爲從絞
候之罪將楊善紀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
已成爲從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
年案
北撫 咨李先達與徐家宜素無瓜葛輒起意哄糾

東省生員高留
強搶婦女之犯

張作盛等黃夜入室將徐家直之女徐么女搶買得
錢季先達應照例擬斬從犯張作盛等因季先達捏
稱徐么女係徐家直拐來之女謀聽幫搶已成應比
照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從例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東撫 趙高雙峰身爲文生乃於王克緒等強搶婦
女知情窩賣分贓殊屬玩法若僅照知情藏匿罪人
減等擬流似與但經藏匿並未分贓者無所區別查
搶奪婦女與竊盜財物無異則窩藏搶犯卽與窩藏

將人攜帶女孩
截留勒索訛詐

竊盜情罪相同該犯窩留王克緒等搶犯五名嫁賣
李氏分贓應照山東省窩藏竊盜五名例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行止敗類照例刺字王克緒
照聚眾搶奪婦女已成爲從例絞候

道光十四年案
交館核過

安徽司 咨許三沅因姚衆三等攜帶女孩行走口
音各別疑係利販料夥截留訛詐持械逞兇迨姚衆
三等畏兇棄女逃跑該犯復將女孩帶回希圖勒索
訛係起意訛詐與夥謀強搶不同第姚衆三等均係
良民該犯無故擾害雖係一時一事實屬情兇勢惡

首夥二人悉搶
良婦旋被奪回

應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河南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爪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無論會否媒說一纏搶獲出門卽屬已成
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皆絞
監候其有並非夥衆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
候又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汚照已被
姦占律減一等定擬各等語此案李飽因見許士沅
之妻潘氏少女起意搶奪囑鄭三尋覓娶主得錢分
用鄭三應允回歸嗣李飽探知許士沅外出尋工卽

邀充趙法容同往幫搶行抵許士沅門首撞開屋門
進內潘氏起身喝問李飽卽強將潘氏搶拉出門趙
法容搶抱潘氏幼子念見潘氏哭喊李飽嚇禁聲張
逼令潘氏認作親戚同行中途與李飽之弟李二會
晤李二查問李飽告知情由囑令李二護送旋經許
士沅回家將李飽趙法容拿獲並將潘氏母子領回
該撫將李飽照搶奪婦女並非夥衆但強賣與人爲
妻妾例擬絞監候趙法容等擬流徒等因具題
臣
等查搶奪婦女之案惟聚至三人以上者例不論已

未姦汚曾否嫁賣一經搶獲出門卽照已成科斷其
僅止一二人搶奪則必業經嫁賣方坐以強賣與人
爲妻妾之罪業經姦汚方坐以強奪姦占之罪若未
經嫁賣又未姦汚則自有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
之例可援罪名各有區分引斷不容牽混今李飽糾
邀趙法容將許潘氏強行搶走同行僅止二人固與
聚衆夥謀者不同中途旋被奪回亦與業經嫁賣者
有別自應照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例問擬滿流
該撫將李飽依搶奪婦女並非聚衆但強賣與人爲

搶居喪改嫁婦
分別習否成婚

妻妾例擬以絞候核與定例不符罪閔生死出入應
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
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又聚眾夥謀搶奪典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絞監候
又律載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者杖一百離異各等
語此案隨勤修張景治等夥搶居喪改嫁之王氏孫
氏已成該撫以例無夥搶夫喪未滿再醮之婦作何
治罪明文援照該省辦過李奉潮成案咨部請示查

糾搶與贖婦女罪應擬絞而糾搶犯姦婦女罪止擬
軍者蓋因被搶之婦女有失身不失身之分故糾搶
之罪各有擬絞擬軍之別至糾搶夫喪未滿改嫁之
婦例內雖無治罪明文惟甫居夫喪卽行改節其情
雖與犯姦不同其失身實與犯姦無異是以從前辦
理搶奪居喪再醮之婦成案除婦女尙未過門成婚
者酌照搶奪與販婦女例科斷外其業已過門成婚
者俱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之例問擬卽該省李奉潮
一案前據該撫聲明李奉潮糾搶之劉氏係夫喪未

滿再醮失節之婦應照犯姦婦女論亦經本部照覆
在案辦理並無歧誤今隨勤修張景治等夥搶居喪
改嫁之王氏孫氏已成核與李奉湖所搶之劉氏情
節相同自可畫一辦理惟檢閱該撫原咨王氏等會
否過門成婚未據詳晰聲叙應令該撫研訊明確分
別比例妥擬報部

道光十五年諭帖

強搶不守婦道
被出改嫁之婦

江蘇司 查例載衆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監候又聚衆
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聚衆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首擬按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全道因知張景會之妻戴氏不守婦道被出改嫁與李廣才爲妻全道起意糾允泰三等搶奪戴氏賣錢分用一共九人夥犯姦二元在家等候全道等偕抵李廣才門首掘門進內李廣才戴氏驚起喊叫全道等將戴氏架走李廣才攔阻被拒砍傷倒地該撫以戴氏因在前夫張景會家不守婦道以致被出伊兒

戴成章不能養贍主婚改嫁與李廣才爲妻已屬失節之婦雖與賣休買休者不同第已更事二夫究與良婦有別該犯全道等夥衆搶奪圖賣應否照搶奪良家婦女科罪抑可比照夥搶犯姦婦女擬斷例無專條礙難援引咨部示覆等因查糾搶良人婦女罪應擬斬糾搶犯姦婦女罪應擬軍若被搶之婦旣難與良婦同科又難與犯姦並論則有搶奪典販婦女擬絞之條罪名各分等差司獄者自可酌量情節比照辦理此案全道等夥搶被出改嫁之戴氏已成在

戴氏改嫁由於被出固難速加以犯姦之名而既因
不守婦道被出於前又復甘心改嫁於後按諸從一
而終之義究與良婦微有區分查與販婦女原非盡
屬失節不過因其迫於父母翁姑之命甘心聽鬻不
得等諸良人故糾搶之罪名亦得稍從未減今戴氏
被出甘心改嫁核與販婦女被迫甘心聽鬻者情
事約畧相同自應即將夥搶之犯酌量比照搶奪與
販婦女例分別首從科斷應令該撫作速審擬具題
到日再行議覆所有該撫咨請應否照搶奪犯姦婦

女及搶奪良家婦女之處均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強搶姦拐婦女
未成致令自盡

夥眾強搶賣休
未成之婦

安徽司 谷高士美糾搶田夢姦拐婦女劉陳氏未
成致田夢劉陳氏情急自戕身死查劉陳氏田夢固
係姦拐罪人其自戕殞命究因該犯糾搶所致若仍
照搶奪未成本例科斷究與未釀人命者無別將高
士美依聚眾夥搶犯姦婦女未成擬流例上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安徽司 谷劉海淋糾同衛安太等搶奪賣休未成
之婦潘戴氏已成一案查潘戴氏經其夫因賣賣休
甘心改嫁固與良婦不同惟尙未過門成婚並未失

強奪夫故改嫁
之婦圖賣未成

節亦不得加以犯姦之名例無專條將劉海淋比照
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為首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安徽司 咨黃三傑起意糾搶陳韓氏嫁賣未成查
陳韓氏夫故改嫁與良婦無異例無強奪良婦圖賣
未成治罪明文惟搶奪嫁賣與占爲妻妾罪名同一
擬絞強奪姦占之犯既因並未姦污得以減等則圖
賣未成之犯亦應比例減科將黃三傑比照強奪良
家妻女尙未姦污照日被姦占律減一等擬杖一百

並非聚眾夥謀
強搶犯姦之婦

強搶娼婦已經
陪客飲酒之女

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谷劉建沅先與曹李氏通姦嗣見李氏在途
行走該犯起意搶賣商允袁思道強將李氏搶走例
無並非夥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治罪明文將劉建
沅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擬軍例
量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河撫 谷劉弁姐係娼婦劉孫氏親生之女雖尚未
賣姦第素隨伊母陪客飲酒戲謔習以爲常即屬寡
廉鮮恥固不得比之良家婦女亦不能與情非得已

被鬻於與販之手者一例而觀李得甫糾同劉錫庭等將劉丹姐搶賣應比照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劉錫庭等照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糾眾強搶娼婦之女已成

直督谷杜存理因至娼婦范王氏家閒遊相待冷淡輒挾嫌糾搶范王氏之女金蕊已成欲行嫁賣洩心並拒傷本夫平復查金蕊雖未犯姦第陪客裝煙捧茶行同娼妓且其母係屬娼婦何無其母當娼其女並未犯姦被人搶奪作何治罪明文但金蕊既係

婦女已行同娼婦卽與犯姦無異將杜存理比照

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提軍例加拒捕

罪二等改發新疆仍照調刑章程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不准留養霍進城聽糾

同搶應照爲從擬流例加拒捕罪二等發近邊充軍

親老准其留養劉三兒聽糾同搶已成雖未入室第

已在途輪背應照爲從例擬流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過

查娼優隸卒之子孫例有不准指考之條而娼妓
之女並無區別之女惟卷八內有山東省胡得明
搶奪娼妓幼女以良婦論一案記核

親說未定用強聘娶致女自盡

例載居喪嫁娶條

河撫 咨陳法祿央媒路居妮向傅良仁聘娶其女傅賢姐爲妻雖經傅良仁之妻蘇氏允許尚未聘定嗣傅良仁因陳法祿年齒不當不肯許親陳法祿與路居妮聲言控告強納財禮致傅賢姐畏累服酒身死核其情節既與尋常威逼不同而其母本已許親又與用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自盡者有間將陳法祿比照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不願嫁給用強
聘娶致婦自盡

東撫 咨革監梁適寬因聞孀婦鞠曲氏情願改嫁
欲娶與堂姪梁明懷爲妻往向氏翁鞠仁相商鞠曲
氏嫌貧不願嫁給鞠仁已向回覆梁適寬起意強娶
捏稱聘定遺允梁四老虎等借往迺受財禮銀兩致
鞠曲氏情急自縊身死查鞠曲氏不願孀守衆供僉
同惟例無治罪專條將梁適寬比照婦女情願守志
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迺受財禮致令自盡
者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財主婿強娶
致喪甥女自盡

例職后喪嫁娶
條

安薇司 題趙克娃因求外甥女張九姐尚未許字
該犯稔知黃金鐸妻故起意將張九姐許給圖得財
禮遂向黃金鐸說合誘合在途窺看印硬送求親紅
帖並捏寫允帖擇期訂娶以致張九姐被欺不甘投
繯殞命例無未曾許字之女現有主婚之人被他人
逼受婚帖擇期訂娶致女子被欺不甘氣忿自盡作
何治罪明文應比照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
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例發近邊
充軍黃金鐸在途窺看寫帖求婚皆係被趙克娃哄

正妻圖財將夫
妾強行嫁賣

搶賣無服尊長
係犯姦之婦

騙所致誣無同謀強娶惟不訪查明確冒昧擇期訂
娶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題祁劉氏圖得夫妻祁王氏所分財產用

強嫁賣尚未成婚查妾與正妻服屬期年將祁劉氏
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
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收贖 道光十一年案

安徽司

咨呂九生聽從已故之呂宜樹搶嫁無服

族叔祖呂渭玉之女呂氏與章錦文爲妻尚未成婚
查呂氏係犯姦之婦究與良婦不同將呂九生依踈

圖財強嫁弟妻
係犯姦之婦

遠無服親屬捨賣尊長未成婚爲從減等滿徒例上
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陝撫 咨王運發因圖財強嫁弟妻李氏以致李氏
自盡查李氏曾產私孩既非貞婦可比而供內又有
卽欲改嫁不便王運發主婚之言是該氏既未嘗無
改嫁之心卽與不甘失節以致自盡者不同該撫將
王運發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
自盡例擬軍殊與例義不符王運發應改照圖財強
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期功尊長發近邊

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母將賣人為妾
之女強搶轉賣

提督 咨送康趙氏先將女賣給祥麟為妾因祥麟

患病該氏起意將女轉賣與宗室常山伊女不允該

氏商同常山強搶雖未成婚例無親母將嫁女強奪

另賣明文康趙氏應比照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

功滿流未成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常山照為從本

律問擬 道光十一年雲南司案

圖產逼嫁胞叔
之妾致令自盡

河撫 題趙幅因圖占已故胞叔趙庭柱產業逼嫁

趙庭柱之妾趙李氏未成致氏不甘失節忿迫自盡

圖財逼嫁無服
族忿抱忿自盡

該犯與李氏並無服制又無尊卑名分應以凡論例
無圖占產業逼嫁致婦婦不甘失節忿迫自盡治罪
明文將趙幅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因而自
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年案請示說帖載卷九

河撫題丁疇係趙丁氏無服族姪圖得財禮強逼
趙丁氏改嫁不從即將趙丁氏毆傷致氏不甘失節
抱忿自盡例無專條應比照謀占貲財貪圖聘禮疎
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強嫁義父之妾
未成婚自首

河撫 咨謝學義係史添幅義子後已分產帶妻歸
宗與義父母並未義絕該犯固產強嫁史添幅之妾
自不得與義母同論例無強嫁義父之妾治罪明文
惟該犯希圖史呂氏產業輒捏稱氏婿病重往接看
視私將史呂氏嫁與程振有爲妻未經成婚核與誘
拐情事相同將謝學義照誘拐婦女被誘之人不知
情擬絞例係聞拿投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尊長被嫌主使
人強姦奸姦

蘇撫 咨逸犯陳五因與期親服姪陳魁有嫌起意

主使現獲之路言等搶娶陳魁之妻陳徐氏尚未成
婚將來緝獲陳五應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竇卑幼
例擬流未成婚減一等問擬滿徒路言聽從搶娶尚
未成婚應照娶主知情同搶減正犯一等例擬杖九
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休妻改嫁圖找
討價糾眾搶回

蘇撫 谷米添觀將妻張氏賣休與錢元吉爲妾因
當日立契時嫌價不足經原媒談賣云言明俟張氏
生子後再令錢元吉致送錢文嗣該犯因聞張氏業
已生子往向錢元吉索借未允輒起意糾同張貽觀

將妻強行嫁賣
致妻自盡

將妻囑令娶主
強搶致婦自盡

等將張氏搶回希圖勒贖例無專條將未添觀比照

將妻作姊妹嫁賣中途邀搶人財擬軍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此案與卷八晉省開
恭案引例不同記核

南撫 題黃德修因貧將妻陳氏強行嫁賣致令自

縊身死將黃德修比照孀婦自願守志夫家強嫁孀

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父母擬徒例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安徽司 題曹玉書因貧病交迫將妻曹陳氏嫁賣

囑令娶主王潮富搶回成婚致氏羞忿自盡例無恰

合正條惟夫有專制之義與夫之祖父母父母相同
將曹玉書比照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搶奪強媒孀婦
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祖父母父母擬徒例杖
一百徒三年王湖富應照娶主知情同搶滅親屬一
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媒合人王祥等應照媒娶違
律媒人知情滅犯人罪一等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一年案

娶有夫之婦退
還後復行強掠

費撫 題戴百受命案內之王求得知情故娶有夫
之婦逆羅登順等查獲領回復敢糾眾搶奪例無治

此例載男女婚
姻條

調戲成姦復將
姦婦勒占

罪專條將王求得比類古家悔盟另許告官斷歸前
夫而後夫奪回者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陳藏珠將
出嫁之女接回另嫁應比照逐婿再招婿律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案

蘇撫 咨許懷林因王卓氏同母借宿輒與調戲成
姦復起意霸占情殊強橫惟究係和姦在先霸占在
後與強奪良家妻女姦占者有別且一聞被控將王
卓氏送回尚知畏法許懷林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歌從強搶無服
尊長婢女已成

河撫 題種五糾搶李丙義婢女吳氏已成案內之

李三聽從種五糾同袁第二等夥衆五人將素無底
葛之李丙義婢女吳氏搶賣與師九舟爲妾應以搶
奪良女論李三係李丙義無服族姪孫例無搶奪無
服尊長婢女治罪明文但搶奪婦女價賣分肥情節
較重應與凡人一例科斷將李三依聚衆夥謀於素
無底葛之家搶奪婦女已成爲從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應與次件案核

強搶族弟家婢
女嫁賣

山東司 查例載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無服親族用

賣賣同案

卷三 戶律婚姻

夫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賣卑幼者擬絞監候未成婚者減一等又聚眾
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者
斬立決爲從皆絞監候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
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于廣交因族弟于廣
路託令爲使女葛大姐說媒不索身價該犯乘機欲
圖私賣商同田玉春等向興販李雙四說明假充娶
王定期往接于廣路查知不依該犯起意糾同田玉
春等乘夜將葛大姐搶出嫁賣該撫以拾贖無服親
之婢女例無治罪明文查有嘉慶二十三年安徽省

辦過潘發搶賣族祖婢女塚賣一案係依強奪良人妻女百與人為妻妾例擬絞此案情事相同似可仿照辦理惟細核毆死族中奴婢滿例止流搶奪究輕於毆死遞擬絞首又燬過重咨請部示本部查尋常毆斃人命罪止絞候而聚眾搶奪婦女則罪應斬決是搶奪原較圖殺為重自未便因毆死族中奴婢例止擬流濫將強搶族中婢女之末相提並論致滋輕惟查親屬相盜例不與凡盜同科故貪圖聘禮用強搶賣無服卑幼按例止擬絞候較之尋常聚家搶

奪婦女已成應擬斬決者罪名輕重懸殊今于廣交
搶賣族弟家使女私與搶賣無服身幼之案情事大
畧相同例內說無治罪明文自應比照貪圖聘禮搶
妻無服身幼例分別定斷應令該撫詳晰究明該犯
等搶賣之後已未成婚按例妥擬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說帖

娶樂人爲妻妾

宗室娶娼街賣
娼之女爲妾

捉解 咨送宗室德英額買娼沿街賣娼之來娼爲
妾卽與樂人妓者無異將德英額比照官吏娶樂人
妓者爲妾律杖六十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道光八年
湖廣司案

錄法

鎗頭不將輕錢
挑盡

浙撫 秦鎗頭戴廷樞因工食不敷雇用揀匠較少
不能將輕錢挑盡茲查出現存錢五百二十三串每
串輕二三四五兩不等按例計賊不及二十兩罪止
於杖惟該鎗頭專司鼓鑄輒敢少雇匠役挑剔草率
雖非有心偷減實屬節省火工不遵部式應從重將
戴廷樞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收糧違限

運丁掛欠糧米
依限全完

漕督 咨江淮頭幫運丁沈明遠掛欠糧米六分以
上全行完繳應作何發落請示一案查例載運弁以
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
笞五十追元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
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
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
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
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發邊遠充軍欠至六

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
旗丁掛欠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又監守
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
限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
罪又斷罪無正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
掛欠糧米六分以上罪應擬斬之江淮頭幫旗丁沈
明遠該督業已奏明該丁掛欠糧米全行完繳因例
內並無作何發落明文咨請部示查運丁掛欠糧米
數至六分以上罪犯應死照數全完例內雖無減等

泊罪明矣惟查本例內欠至四分五分罪應擬軍者
追完罪止徒杖則罪應斬絞者既於限內全完自亦
應於本罪上酌減間擬以昭平允况監守盜倉庫錢
糧人已罪犯應死限內全完例准減二等發落今江
淮等幫運丁掛欠糧米係因米質受潮盤間剝淺傷
耗拋漉所致雖與監守自盜錢糧入已者稍殊而核
其虧短官項依限還完情無二致自可仿照辦理應
令該督卽將掛欠糧米六分以上限內全完之運丁
比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已限內全完死罪減二

監生延欠應納
酒稅衛費

等發落之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江蘇司
說帖

北撫 咨草生程中雲於該衛詳准攤派之費抗違

聯名捏控經該衛押追輒令伊家屬赴衛嚷鬧查應

納酒稅雖與正項錢糧有間第進至次年始行呈繳

將程中雲比照應納錢糧欠至十分以下者監生黜

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例量減為杖一百係私罪革

去監生的法不准收贖

道光六年案

查道光十五年修改新例監生犯杖一百所得杖
罪免其發落等語應彙核

多收稅糧斛面

倉內撻夫向傾
米人索錢

安徽司 審奏李大等在倉向闕米人需索錢文一
案查李大與魏七劉一等在各倉撻斛扛水該犯輒
藉備趁爲由起意商同魏七等以給伊錢文斗斛可
能足數且得好米之言向傾米之人誑騙得錢卽與
打攪無異未便因其並非革役復充亦非在花戶身
後辦事稍從輕縱將李大照積年光棍打攪倉場例
發附近充軍魏七劉一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十三年案

花戶將官斛改

小尅減甲米

倉場總督 奏花戶邪烈於支放甲米輒將官斛改

小尅減米一百五十石尚未出倉賊未入已計贓減

等罪止滿徒惟以花戶頭役膽敢私削官斛尅扣甲

米較之跟官伴富人等奪斛行概者尤爲藐法應比

照跟官伴常人等奪斛行概徒罪以上擬軍例發附

近充軍董鳧知情懲息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道九年貴州司案

欽差侍郎楊 奏苗民羅廷勳等京控案內之縣書陳履

安糧差唐大春等徵收採買兵米將斗斛上淋落米

徵收兵米以存
代斛將米折銀

粒收取入已並擅自以秤代斛將米折銀應從重定
擬以懲徇姦均照棍徒擾害例擬軍 道光十年案

攬納稅糧

包漕反利攬和
醜米勒令於收

蘇撫 咨馮士相包漕取利攬和醜米擬交嚴書楊
永裕稟經諭令屬飾不遵反敢在倉曠開錫翻糧斛
勒令斛收殊屬目無官長惟該犯尚有已戶應完漕
米與刁徒全不干已者有聞馮士相應比照刁徒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審保不干已事擬軍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包漕挾制拆廠
搶斛

浙撫 咨沈仰山糾同地保計九臬僧宜庸等包攬
漕糧起意挾制擬米輒敢直入漕倉拆廠搶斛實屬

玩法計九泉雖未入倉惟身充地保潛匿主謀僧宜庸同聲嚇制主令拆廠且該犯等各自轉糾多人幫同滋擾實與沈仰山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查縣倉徵收漕糧與衙門無異將沈仰山等俱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六年案

覺羅包攬甲米赴倉代領

正藍旗 奏送覺羅文光圖利包攬甲米赴倉代領實與打攬倉場無異該覺羅代人賣米又從中詭賺錢文計贓一十兩照詭騙准竊盜律擬杖七十仍按打攬倉場例於倉門首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貴州司案

包攬納糧開關
泥罵挾制收米

北撫 咨董允九等包攬納糧米色又不潔淨經倉
書稟明該州收不收該犯等搶斛開關混冒意圖挾
制收米若僅照包攬罵官擬杖追罰殊覺輕縱惟該
犯等究係完糧之人原應赴倉係屬干已之事與直
入衙門者有間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攬納律追罰所攬糧
數一牛入官

道光十三年案

冒支官糧

旗人之子病故
匿報冒食錢糧

莊親王 奏已革馬甲花明阿因伊子英麟自幼挑
食養育兵錢糧迨英麟病故不卽呈明輒因貧起意
隱匿不報仍照常向該旗支食銀米計共折贖銀七
十八兩四錢將花明阿比照旗人乞養異姓爲子若
有冒食錢糧情事悉照冒支軍糧計贓准竊盜論竊
盜贓七十兩律擬杖八十徒二年追贓入官

道光四年奉天司案

領催捏報婚喪
冒領賞項銀兩

安徽司 奏已革領催伊林太因貧起意描畫各族

長押結捏報萬福保等妻故倭什布等完姻各情先
後冒領

恩賞銀兩七次共銀九十六兩將伊林太銷除本身旗籍

比照冒支軍糧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己者以

常人盜官糧論常人盜倉庫錢糧但得財者併贓論

罪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律擬徒五年免刺

道光六年案

提督 咨送富森布因同旗步甲逃走不報雇人頂

替當差冒領銀米統計二十六兩零除私竊本管衙

門入官茶園木植計贓一兩以上照監守盜罪止杖

馬甲冒領逃兵
銀米私竊官物

九十輕罪不議外應革去馬甲依官吏冒支軍糧若
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以常人盜倉庫錢糧二
十五兩律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律免刺其行竊入官
茶園木植按監守盜本法雖應刺字惟本罪不過掘
杖應比照旗人初次犯竊罪止杖管免其刺字例一
併免刺仍銷除旗檔定地充徒

道光十一年湖廣司
案

倉膏承買穀石
私行按糧科派

出納官物有違

浙撫 奏倉書王大字經縣派令採買穀石因糧戶
未經赴廠領價繳穀恐誤限受責輒商同門丁私造
白簿按糧派穀發保傳催卽屬轉發里遞派買查滕
玉山等三十九戶繳穀六十石六斗每石給價銀一
兩共六十兩六錢折半科斷罪止笞五十惟該犯賄
官私派雖未染指已屬玩法將王大字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八年案

收支留難

散放俸銀勒索
使費賊未入手

理藩院 奏送巴哩經松瑞派令幫同散放俸銀各
票輒敢指稱抵還司員做帳向領俸人等勒索使費
核計十餘旗允許付給三百餘兩之多應將巴哩比
照書役人等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至一百二十
兩者絞監候例賊未入手減一等擬以滿流惟該犯
向巴圖爾桑索詐不遂復敢逞兇毆罵應加一等發
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浙江司案

損壞倉庫財物

徵收洋錢不卽
易銀以致傾折

浙撫 奏已革知縣劉炳然短交庫項限內全完案
內之庫書朱元正等於發給徵收洋錢不卽易銀起
解致傾折盈萬雖非侵蝕亦未便輕縱朱元正等應
比照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計所
壞之財坐贓論罪止滿徒律擬以滿徒年老不准收
贖 道光五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卷三終